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说明及致歉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交易对方

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邓宓。

2、交易标的

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及邓宓持有的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积硕”）100%股权。

3、交易价格

厦门积硕的 100%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26,3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55%，总计 14,465.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45%，总计 11,835.00 万元。

4、发行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1 号）：核准本公司向刘永忠等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5,349,48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7.04 元；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22,67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6.77 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6,855,6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认股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

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4.1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 (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 (元)	股数 (股)	价格 (元)	股数 (股)
1	刘永忠	3,737.00	27.04	1,382,165	15.01	2,489,923
2	芦跃江	3,737.00	27.04	1,382,015	15.01	2,489,652
3	陈向东	3,737.00	27.04	1,381,987	15.01	2,489,602
4	陈晴	1,627.00	27.04	601,657	15.01	1,083,864
5	邓宓	1,627.00	27.04	601,657	15.01	1,083,864
	合计	14,465.00		5,349,481		9,636,905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和邓宓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厦门积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6 万元、2,517 万元及 3,52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019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厦门积硕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净利润 (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 率
1	厦门积硕	3,520.00	1,367.07	38.84%

2017 至 2019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厦门积硕累计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净利润 (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 率
1	厦门积硕	7,843.00	2,873.00	36.63%

五、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厦门积硕未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为：

由于部分医疗物流项目由于院方的土建未按计划完成，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按原计划进场安装施工，项目交付延迟；另外，随着国家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政策的推进，加快 ETC 推广应用，致使交通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公司高速行业相关产品（如现金缴存系统）的销售受到了冲击，销量下降，影响当期利润。

六、致歉声明

作为赛摩电气的董事长、总经理，我们对于厦门积硕 2019 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督促厦门积硕业绩补偿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厦门积硕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加大客户开拓和销售力度，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厉达

总经理：厉冉

2020 年 4 月 28 日